

臺北市政府 99.09.27. 府訴字第 0997010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蔡○○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377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 一、訴願人領有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原核准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之體育場所，前因工程未依列管工程進度施作，故前開建造執照自民國（下同）87 年 8 月 13 日起逾期廢止。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基地現場於前開建造執照廢止前已報驗施工完成之地上 1 層與地下 1 層（除逆打工作區出口未施築完成）結構物，訴願人尚未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工程中止，乃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601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報工程中止，並就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嗣因訴願人仍未申報工程中止，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660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並命申報工程中止，就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訴願人不服，前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為由，而以 97 年 1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770052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就系爭結構物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及將不堪使用部分拆除，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87 條第 6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第 10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6225201 號函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就

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2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870014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數次報請內政部函釋，經內政部營建署以 98 年 5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032 號、98 年 6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755 號及 98 年 9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8678 號等函復表示，旨揭疑義該署前業以 97 年 2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08122 號書函釋示在案；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於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逾期廢止後，未就系爭結構物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及將不堪使用部分拆除，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第 6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第 10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5201500 號函，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就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3 月 5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5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54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逾期廢止後，未依建築法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報工程中止或廢止，爰依同法第 87 條第 5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第 9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3777300 號函，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8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第 87 條第 5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規定申請備案。
法條依據	第 87 條第 5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第 1 次處 9,000 元罰鍰，並勒令限期 1 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裁罰對象	起造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早於 87 年間系爭建築執照廢止後，未立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案，即已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所課予之作為義務，其時行為終了同時該當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87 條第 5 款規定之裁處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處分自屬違法。
- （二）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課予起造人之申報義務，目的在確保建築機關獲取建築過程中之重要資訊，以便於管理；是以，若前引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由，係因主管機關之行為所致，或其變更事由之發生，為建築主管機關所明知者，是依目的解釋，已欠缺申報備案之必要性，起造人自無庸再為申報。本件是否發生建造執照作廢情事，建築主管機關最為知悉，起造人自無庸再為申報。

三、按本件前經本府以 99 年 5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54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其撤銷理由略以：「……五、惟查本案固經原處分機關就前揭法律適用疑義數次函請內政部釋示，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 98 年 5 月 7 日、98 年 6 月 18 日及 98 年 9 月 17 日函復表示，旨揭疑義該署前業以 97 年 2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08122 號書函釋示在案，然原處分機關仍未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建築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前項中止之工程』及第 87 條第 6 款規定所稱『中止之工程』，是否限於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案者？抑或包含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案者？亦即有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工程中止之情形而未申報備案者，是否有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並得依第 87 條第 6 款規定處分？予以究明……。」

四、查訴願人所領本市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前因工程未依列管工程進度施作，自 87 年 8 月 13 日起逾期廢止，此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91 年 1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04740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建造執照業已廢止，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本次重為處分審認於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逾期廢止後，未依建築法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報工程中止或廢止，乃依同法第 87 條第 5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第 9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3777300 號函，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固非無見。

五、惟按「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是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工程中止或廢止之情形，起造人固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然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申報備案義務僅存於前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而工程事實上已自行中止或廢止之情形。而本案訴願人領有之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係因工程未依列管工程進度施作，致該建造執照自 87 年 8 月 13 日起逾期廢止，則如前述，本案情形自無違反上開規定可言，惟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違反上開申報備案義務而依建築法第 87 條第 5 款規定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其適用法令顯有違誤。又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多次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87 條第 6 款規定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命其依上開規定就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惟均遭本府分別以 98 年 2 月 1

3 日府訴字第 09870014500 號及 99 年 5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54200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詎原處分機關遽變更本案違規事實認定，改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申報備案義務，而依同法第 87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其驟然變更違規事實認定而無任何理由說明即遽為前揭處分，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又系爭建造執照早於 87 年 8 月 13 日逾期廢止，退萬步言，訴願人縱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申報備案義務，惟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亦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從而，本案應將原處分撤銷。

六、又訴願人所領前揭 82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逾期廢止後，該工程所遺留之結構物，原處分機關似宜進一步審究該結構物是否為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所稱之建築物？果爾，原處分機關即應依違建相關規定處理，方為正辦，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